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饭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2023-ZFJC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8月10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登记并领购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领购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xfzbc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21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4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XF2023-ZFJC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四、服务年限：一年。

五、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六、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年限	采购预算	备注
1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1 年	¥200 万元	配送内容主要包括大米、食用油、副食类（含调料品、蛋类、面点材料（面粉、烘焙材料等）、奶茶原材料、干货、咸杂）、鲜肉类、三鸟类、冷冻品、豆制品、水产类、蔬菜（瓜）类、水果等

注：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七、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者官网备案截图。（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领购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到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购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1为原件，2、3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领购文件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名门世家北门9号第三层15号房02室

十一、磋商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名门世家北门9号第三层15号房02室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翁先生

电 话：0668-393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小姐

电 话：0668-3377937

邮 箱：mmxfzbd1@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名门世家北门9号第三层15号房02室

邮 编：525000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http://www.gdxfzbcg.com/>)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十四、采购文件公示：

公示期从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三个工作日）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说明

1、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

二、项目总体要求

▲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品、食材或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赔偿采购方及因此遭受人身损害的有关人员的损失，赔偿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项下配送服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配送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配送的物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供应链明确，所有物品来源清晰且来源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4、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6、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的，应当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拒绝验收。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的为实物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拒绝验收和实物验收不通过而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退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视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8、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9、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成交供应商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10、供货物资的价格由供货供应商每学期开学前报价，再由学校食堂采购小组根据市场价格和供货供应商议价确定。

11、采购人提前8小时以电话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12、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3、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对不合格或保质期过期的货品进行退换，并于1小时内送到。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也要求做到1小时内送到。

1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15、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

16、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每年向保险公司购买食品安全险。

17、成交供应商每天为饭堂供应师生三餐所需的食材，饭堂用餐人数约1200人，采购人不保证实际用餐人数。

▲18、成交供应商须承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相关要求，按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供货要求

3.1 大米、食用油、副食类（含调料品、蛋类、面点材料（面粉、烘焙材料等）、奶茶原材料、干货、咸杂）

（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

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2)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 米、油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 副食类、调料品、厨房辅材用品等(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供货品种 A 级)

货品	货品	货品	货品	货品
1 糕点粉	21 猪油	41 柱候酱	61 白巧克力	81 面饼
2 精面粉	22 茄汁	42 黑芝麻仁	62 食用盐	82 米粉
3 淀面	23 全麦粉	43 鸡粉	63 九分白色纸杯	83 蛋挞皮
4 糯米粉	24 南乳	44 黑椒汁	64 圆形锡盖	84 椰浆
5 粘米粉	25 鲜生抽	45 紫菜	65 油纸	85 豆瓣酱
6 锡纸	26 白米醋	46 生抽	66 沙律酱	86 奶酱
7 栗粉	27 生粉	47 叉烧酱	67 面粉	87 干贝素
8 白冰糖	28 炼奶	48 XO 酱	68 鱼罐头	88 奶粉
9 冰糖片	29 酸梅酱	49 凝胶粉	69 沙司	89 豆豉酱
10 红片糖	30 原油晒豉	50 双效泡打粉	70 剁椒酱	90 散淀面
11 幼糖	31 龟苓膏粉	51 蛋糕油	71 蒜蓉辣椒酱	91 赤砂糖
12 幼砂糖	32 食粉	52 芝麻油	72 风味酱	92 麦片
13 淡奶油	33 花生油	53 植脂奶	73 陈醋	93 金沙馅
14 高糖酵母	34 腐乳	54 糕粉	74 肉松	94 烧烤汁
15 白芝麻	35 白糖	55 糯米	75 麦芽糖	95 保鲜袋
16 面包改良剂	36 老抽	56 方糖	76 玉米羹	96 保鲜膜
17 蜜糖	37 红豆馅	57 黄糖	77 菜籽油	
18 白奶油	38 蚝油	58 姜豉	78 花生酱	
19 黄奶油	39 黄豆酱	59 调和油	79 玉米粒	

20 马蹄粉	40 盐焗鸡料	60 甜醋	80 桂花糖	
--------	---------	-------	--------	--

(5) 干货类（海鲜干货除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的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 以下，味淡质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

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3.2 鲜肉类

(1) 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鲜肉为当天屠宰的肉类，肉类具有固定的正常颜色，有光泽，脂肪洁白，无污垢，放血状况良好，无寄生虫，无异味，无病害，有较好弹性。肉类来源于正规的肉联厂，配送时去淋巴、去板油，按要求分切并分装。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3) 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头
2	羊腿	4	羊排	6

3.3 三鸟类、冷冻品、豆制品、水产类等

(一) 三鸟类、冷冻品

(1) 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标准，配送畜肉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3)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来源渠道清晰，来源于农贸市场或者大型超市等。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线鸡	9	正宗走地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光鸭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鹅
4	鹌鹑	8	乳鸽	12

(二) 豆制品

1)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3)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豆制品类	豆腐
2	豆制品类	大板豆腐
3	豆制品类	小板豆腐
4	豆制品类	空心大豆泡
5	豆制品类	大豆泡/油豆腐
6	豆制品类	水豆腐/大板
7	豆制品类	黄豆干
8	豆制品类	五香豆干
9	豆制品类	香干
10	豆制品类	炸腐竹

(三) 水产类

(1) 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2) 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 95%）。

(4) 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力。

(5)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6)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7)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8)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9)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

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海鲜制品类：海鲜制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鱼丸、墨鱼丸、鱼蛋、鱼腐等。

3.4 蔬菜（瓜）类、水果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果蔬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果蔬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3) 果蔬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果蔬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果蔬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果蔬供应。

(5) 对果蔬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果蔬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果蔬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果蔬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果蔬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9)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0) 果蔬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果蔬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1)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所需品种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

1) 蔬菜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2) 水果

几种主要水果质量标准：

1) 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2)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

劣质品：腐烂发霉，果皮失水萎缩，有疤痕、有压伤。

3)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无压伤。

劣质品：失水干皱，无光泽，果皮变黑，切开心发黑，有冻压伤。

4) 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劣质品：有压伤，开裂出水，变软过熟，腐烂。

5) 樱桃：果形圆而小，大小均匀，带鲜绿果柄，有弹性，果肉鲜甜多汁。

劣质品：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6) 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

劣质品：果粒脱落、开裂，压伤，破溃出水、腐烂。

7)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腐烂。

8) 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

9) 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

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

10)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

劣质品：表皮发黑或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11) 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

劣质品：表皮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

12)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

劣质品：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13)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味美，脆嫩多汁。

劣质品：表皮发黑，果实过软，失水干硬，爆裂。

14) 阳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15) 黑红布林：果实圆形或椭圆形，颜色黑或暗红，结实有弹性，有光泽，果肉黄或红色，味甜美。

劣质品：疤痕、果顶开裂，发霉，失水萎缩，过熟变软，冻伤。

16) 菠萝：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果形椭圆，果肉黄色，肉质脆嫩爽甜，纤维少，冠顶叶青绿。

劣质品：通体金黄(已过熟)，果肉发软，果眼溢汁，表面发霉。

3.5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所有货品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实施

1、制定计划：货物的交货时间由采购人的联系人与成交供应商的负责人协商确定，提前8小时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需要的食材品种、数量，订单有明显错漏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订单，采购人需要变更订单或工作需要追加订单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筹措物资：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订单组织筹措供应，按规定的时间、品目、数量、规格等要求进行配送，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订单按时配送，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外的配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采购人变更或是追加的除外）。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订

单的，应在配送前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送达。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实物验收：成交供应商按订单将食材和厨房辅助用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相关人员按照品目、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物品，配送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时须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实物验收内容，具体样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进行分割，外包透明薄膜（食品级标准），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有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7、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配送车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数量（斤两）要求：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斤两以采购人实物验收时确认的数量为准，存在差异的，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9、供货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供货合同要求完成本周期内相应物资的供应。供货周期内，供货供应商无法按要求供货的（如擅自要求提价、因某种货品提价而不按食堂报单供货、质量不达标、送货不及时等），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为确保学生食堂的正常运作，学校可依次向第二、第三…候补供应商采购方式保障物资的供应，供货价以第一供应商报价为准。

（二）定价方式

1、供货物资的价格由供货供应商每学期开学前报价，再由学校食堂采购小组根据市场价格和供货供应商议价确定。

2、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注：中标下浮率为（（0%<下浮率<100%））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1-中标下浮率 %）。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考核机制

成交供应商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按照月度进行考核，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优秀：85分-100分（含85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优秀，成交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月度综合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合格：75分-85分（含75分），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月度考核成绩视为不及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5%的违约金。

不合格：75分以下，月度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很多问题，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年食材累计配送金额10%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累计三个月得分<75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单位考核细则

（综合考核）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计划管理	4	未按照采购人订单计划的品目进行送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按时送货	8	送货准时，每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数量标准	8	实物验收时单项食材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的 5%或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工作认真负责，工作细致，积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服务热情周到，运送卫生文明。若配送人员出现野蛮运装货、送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8	冷冻肉、冷冻禽类、冷冻水产类等需要在运输途中保鲜的食材使用冷藏运输车辆进行配送。鲜肉类、干货类、果蔬类等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相关结算资料有明显错漏，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整改落实	10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的不扣分，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见任何整改效果的扣 10 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包装管理	4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进行包装，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管理	10	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考核等级：_____

考核人：_____审核人：_____

考核日期：_____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采用单价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2、服务年限：1年，首次签订合同后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违反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6日前，把上一个月双方确定的收货单据和发票（发票不跨月）交食堂仓库保管员核对，然后按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结算手续。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2 “政府代理采购机构”是指：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 号：440501690518000005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

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2. 副本可用有效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及骑缝须加盖供应商公章；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的评审专家 3 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 2 名，采购单位委派 1 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领购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服务、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服务、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7.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媒体上发布成交

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19.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0.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0.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0.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0.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0.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0.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0.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0.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139号大院9号第三层15号房02室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3377937

十、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3.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4. 初步审查、价格服务和商务评审

24.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1. 服务商务评价（90%）；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各个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10%）；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2)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最终报下浮率) × 100 × 价格权重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项目下浮率报价有效范围（ $0% <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评委在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服务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需求响应情况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求响应情况对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带“▲”的重要项条款完全满足得 6 分，每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其它条款（非带“▲”的条款）完全满足得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的重要条款，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20
2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送货时间、配送程序）进行综合评价： 1. 实施方案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送货时间安排妥当、配送程序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送货时间安排较妥当、配送程序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 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3	企业制度	根据供应商各项管理规则制度（包括制度的全面性及规范化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完善，得 10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较完善，得 6 分； 3. 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4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配送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的控制能力进行评审： 1. 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2. 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善合理可行、操作较好的得 7 分； 3. 食物卫生、安全的标准、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5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完善合理、保障到位，有利于执行的，得 10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较合理、保障一般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一般、保障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6	配送车辆	1、响应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得 3 分。	6

		<p>2、响应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其他配送车辆（冷藏运输车辆除外），得3分。</p> <p>注：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7	同类业绩	<p>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的，不予认可。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6
8	售后服务方案	<p>对各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退换货流程、食品索证记录、食材留样、配送员工教育、货物短少事件处理等：</p> <p>1. 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流程清晰便捷，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周到，流程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3. 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备的，不便于操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合计			90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4.2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服务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商务评分。将服务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服务部分
- 四、 商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服务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信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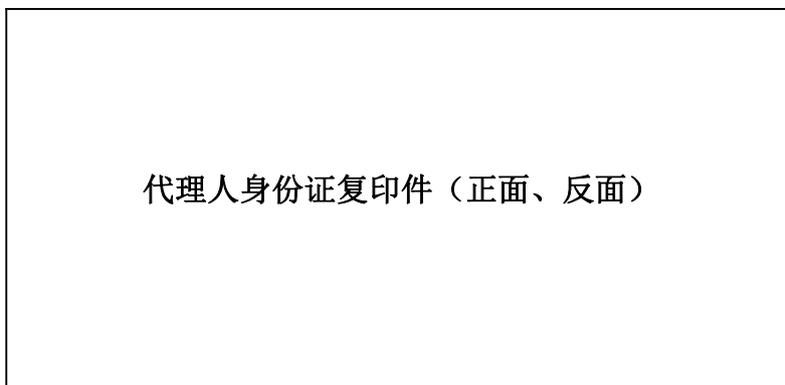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2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表）（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1.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3.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1.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3.1.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如有）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服务商务评审表）。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实施方案
2. 企业制度
3.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
4. 应急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F2023-ZFJC016
投标下浮率	%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共_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